

真理大學115學年度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人基本資料			
姓名		學號	
就讀系級		手機電話	
E-mail 信箱			
身分類別			
☐ A 類	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		
☐ B 類	符合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資格、家庭突遭變故或經學校認定經濟不利者		
成績			
	班級排名/占全班百分比	系排名/占全系百分比	操行成績
第1學期	第 ____ 名 / ____ %	第 ____ 名 / ____ %	
第2學期	第 ____ 名 / ____ %	第 ____ 名 / ____ %	
檢附文件： ☐ 1. 勵學獎學金申請書1份(即本表)。 ☐ 2. 教師推薦信1份(本表第二頁，由推薦人親簽)。 ☐ 3. 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排名證明1份(須含班級排名百分比)。 ☐ 4. 前一學年度中文在校成績單1份(須含操行成績)。 ☐ 5. 身分或經濟不利證明文件1份(依 A、B 類別檢附相關弱勢或年收證明)。 ☐ 6. 獎學金個資告知事項同意書1份。 ☐ 7. 校內外各項優良事蹟、公益服務或證照佐證資料(自由檢附)。			
校內外各項優良事蹟與勵學心得簡述：(請簡要條列校內外優良表現，並請用100-200字簡述本獎學金對您就學之協助或未來規劃，以供審查委員會及成果報告亮點個案參採，無則免填。) 1. _____ 2. _____ 3. 【參與計畫前之困境自述】： (本欄如不敷書寫，可自行加列延伸)			

教師推薦信暨單位審查表

一、申請學生基本資料(本欄由學生先行填寫)

學生姓名：		學號：	
就讀系所：		年級：	

二、導師輔導紀錄與推薦意見(請老師親自填寫並簽名)

說明：請老師（導師或任課教授等）就該生之家庭經濟困境、學習態度、操行表現或校內外優良事蹟，衡酌予以推薦說明。

導師推薦意見：

推薦人：_____日期：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

審查欄(以下由審查單位填寫)

	審查意見與核定結果	核章
課外活動 指導組	☐ 身分資格符合(A類/ B類) ☐ 成績門檻符合 (班排 $\leq$ 30%、操行 $\geq$ 80分) ☐ 文件齊全 ☐ 資格不符，原因：	承辦人：
獎學金審查 委員會	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審查會議 決議： [] 同意核發，排序第 _____ 名。 [] 不予核發。 (相關決議紀錄詳見校內公文簽呈案號：_____ _____)	承辦人：

獎學金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

(獎學金申請)

真理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「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」之審查、核發及內部行政作業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向您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蒐集之目的：辦理本獎學金之申請資格審查、評審、獎金發放、成果報告編製及相關校務行政作業(特定目的項目：158 教育或訓練行政、069 契約相關事務、157 調查統計與分析)。
- 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姓名、學號、就讀系級、聯絡電話、E-mail、學業與操行成績、班/系排名、身分類別證明文件(學雜費減免、不利處境、家庭突遭變故或經濟不利等弱勢或年收證明)、優良事蹟與公益服務佐證資料、困境自述等。
- 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- (一)期間：自申請提出之日起，至獎學金評審發放作業及本校成果報告結案後 5 年，屆期依規定銷毀。
 - (二)地區：中華民國境內。
 - (三)對象：本校課外活動指導組、獎學金審查委員會、校內相關行政單位及教育部等補助/督導機關。
 - (四)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(如紙本審查、電腦處理、成果報告編製)。
- 四、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您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您得向本校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/處理/利用或删除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五、不提供個人資料對權益之影響：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資，惟若拒絕提供、未提供完整或提供不實，本校將無法進行獎學金資格審查與核發，將影響您獲得本獎學金之權益。

【學生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】

本人已確切知悉明瞭貴校上述關於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告知內容。本人同意貴校在符合上述特定目的及利用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的個人資料，且所提供之相關申請附件與佐證文件毋須退還。

此致

課外活動指導組

申請人(立同意書人)姓名：

(親簽)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註：本個人資料告知事項之內容，如因相關法令或情事變更而有變動必要者，本校有權隨時修改告知事項之內容。